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州安办〔2026〕49号

## 苏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6月是全国第25个、全省第33个“安全生产月”，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6月16日为全市“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6〕2号）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办〔2026〕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6年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学细悟笃行，筑牢安全发展思想根基

1.抓实理论学习提升。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全面领会其重

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推动各级组织部门、党校、干部学院将相关内容纳入各类干部主体班培训课程。

2.深化安全发展理念宣贯。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主题，持续开展“一把手话安全”、“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活动。要突出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专题学习宣讲，市、县两级安委会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带头，全方位讲清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的部署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市应急管理局将对20个重点镇（街道、开发区）开展普法下乡活动，组织专家解读《苏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制度。

3.开展专题培训。6月份，结合县、镇（街道）换届，组织各县级市（区）分管领导、省级以上开发区及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开展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各地针对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巡查员、企业安全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相应专业培训，提升基层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 **二、动员全民参与，织密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网络**

4.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围绕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立即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聚焦化工和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贸、烟花爆竹、消防、燃气、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和指

导帮扶，全面排查整治“九小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风险隐患。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采取专家解读、专业骨干宣讲，提升基层一线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组织媒体参与明查暗访、巡查检查，各地每季度至少集中曝光 1 次典型问题和突出隐患。

5.落实警醒、警戒、警示“三警”机制。深刻汲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开展典型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行动，用好各行业领域事故清单和风险清单，聚焦薄弱环节开展排查整治，防范同类事故反复发生。开展典型事故复盘推演，深入剖析事故背后的标准规范、生产工艺、现场管理等深层次问题，推动将隐患视为事故、将他人的事故视为自身的隐患，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堵塞漏洞、补齐短板。

6.健全完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畅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渠道，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鼓励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发挥 12350 电话举报热线作用，广泛发动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开展“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举报或报告身边安全风险隐患，逐一核查整治。

7.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加大生产安全事故、森林火灾等应急救援预案“双盲”演练、事故应急处置实战演练。围绕火灾、踩踏、应急疏散等高风险场景，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实战化、常态化、无脚本应急演练，确保全员熟悉预案、掌握技能、明确职责、协同

联动。举办安全生产职业技能大赛、劳动保护技术比武、应急救援竞赛等活动，提升职工风险辨识、隐患整改、逃生避险、应急处置等实战能力。

### 三、多元宣传教育，培育全民安全文化素养

8.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市安委办联合姑苏区安委办举办苏州市2026年“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紧扣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相关活动，积极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

9.组织“应急科普下基层进社区”活动。6月至8月，市应急管理局联合苏州广电总台，在姑苏区、高新区、吴中区、吴江区举办“应急科普下基层进社区”活动，通过应急科普讲师团宣讲、安全市集体验、趣味互动游戏等形式，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10.大力培育安全文化。推广创作微电影、短视频、挂图、读本等安全文化精品，办好“全民安全公开课”，组织观看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警示教育片。鼓励文艺团体、社会开展安全文化下基层、安全文艺汇演、安全书画摄影展等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置安全主题图书屋（角），组织企业开展“一封安全家书”“我为安全献一计”和安全读书活动。依托城市商圈、地标建筑大屏，公园、商场、公交车站、候车室等公共场所电子屏，以及地铁、公交、高铁等移动终端播放宣传片、公益广告。借助“苏超”等大型赛事，利用大屏播放公益安全提示宣传片，在场馆

出入口、贵宾通道张贴宣传海报。协调通信运营商推送安全知识短信，协调政务媒体 APP、有线电视开屏展示“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

11.开展先进典型培育宣传活动。落实推进“工会强安”工作机制，注重发现和选树“身边的榜样”，大力宣传报道基层一线安全生产巡查员、企业安全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先进事迹，在申报“苏州工匠”培育对象、职工创新项目重点扶持等奖励中予以优先考虑。

#### 四、创新“五进”实践，构建社会共治生动局面

12.深化安全宣传进企业。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深入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送法入企”、“安全生产大家谈”等活动。推动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啄木鸟”行动，常态化落实“班前班后 5 分钟”、“一季一课”、应急演练等制度，增强企业员工安全意识。督促企业全面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对重大危险源实施 24 小时动态监控、在线监测预警、专人值守管控，严防失控漏管、酿成大祸。

13.深化安全宣传进农村。以提升村民灾害避险逃生、自救互救能力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针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农机安全、火灾、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应对、防溺水、冬季取暖安全等方面，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创演活动和基本技能培训。

14.深化安全宣传进社区。依托村（社区）市民活动中心、生活广场和口袋公园等场地，推动安全文化书屋、安全文化公园、安全科普阵地建设。发挥网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作用，围绕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灾害风险，开展安全知识讲座、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活动，推动应急科普从“活动式传播”向“常态化浸润”转变。

15.深化安全宣传进学校。深入实施“学生安全守护行动”民生实事项目，深入推进“小手拉大手 安全伴我行”“开学第一课”等活动。突出抓好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知识科普教育，引导师生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法治观念，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

16.深化安全宣传进家庭。开展“安全到家——敲门行动”，组织发放《居家安全提示卡》《家庭安全应急手册》。组织应急、燃气、供电、水务等单位党员开展“应急先锋”行动，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家庭结对帮扶，一对一帮助做好家庭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推送居家安全知识，引导群众开展安全自查整改。

## **五、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17.落实“五个一”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开展不少于“五个一”的基础性活动（一次专题学习、一次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次应急演练、一次科普宣传、一份总结报告）。要发动干部深入基层、下沉一线，全流程沉浸式

体验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巡查员、企业安全员等岗位工作，同步帮助排查一线风险隐患，提升服务能力和工作质效。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专题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密组织实施。各项活动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坚持节俭规范举办活动，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请各地安委办、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别于5月28日前将活动方案及联络员信息，于6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市安委办。

联系人：景小荣、黄宇，邮箱：jxr@szyj.suzhou.gov.cn，联系电话：66096056。

附件：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回执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回执

填报单位：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部门 | 联系方式 |
|----|----|----|----|------|
|    |    |    |    |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                   |
|---------------|-------------------|
|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 |
| 承办单位：市应急局宣教处  | 经办人：景小荣           |
|               | 电话：66096056       |